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71,419	57,870
銷售石油		43,998	42,914
利息收入		26,369	12,868
其他		1,052	2,088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29,017)	(31,7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577)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6	(80,636)	45,10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610)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20	(24,370)	(39,15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68)	(10,6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0	-	(73,257)
折舊及損耗		(6,657)	(4,34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		(5,61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395)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3,383)	24,378
其他費用		(16,488)	(11,260)
融資成本	8	(4,992)	(4,955)
除稅前虧損		(115,087)	(48,424)
所得稅開支	9	(140)	(6,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115,227)	(54,8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之公允值淨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5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58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61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1)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7,604)	(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2,831)	(55,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26)港仙	(1.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1	56,451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21,5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5	115,708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15	4,0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3,974</u>	<u>182,06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	25,87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5	14,62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51,652	67,7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12,780	46,23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30	1,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71,816	95,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93	287,349
流動資產總額		<u>435,693</u>	<u>524,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19,126	19,107
應繳所得稅		5,204	1,744
衍生金融負債	20	–	46,617
可換股票據	20	–	76,145
流動負債總額		<u>24,330</u>	<u>143,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363</u>	<u>381,2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75,337</u>	<u>563,3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4	4,191
資產淨值		<u>575,053</u>	<u>559,1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2,403	50,181
儲備		522,650	508,935
權益總額		<u>575,053</u>	<u>559,116</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部份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由客戶合約／外部資源所產生主要來源的收入：

- 石油勘探及生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放債之利息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投資證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 其他利息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 賬(「透過其 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 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審核)		147,406	-	67,798	(519)	(462,47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147,406)	147,406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	(b)	-	-	(1,439)	2,191	(3,6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經重列)		-	147,406	66,359	1,672	(466,106)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為147,40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為持作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中，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允值淨虧損5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3,630,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扣除虧損撥備1,439,000港元，而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2,191,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極微，因此並無就此作出確認。

3.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43,998	42,91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814	7,7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 投資之利息收入*	9,555	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1,052	2,088
	<u>71,419</u>	<u>57,870</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年內，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石油，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予以確認。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此與各可呈報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ii) 放債

(iii)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43,998</u>	<u>16,814</u>	<u>10,607</u>	<u>71,419</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前 分類業績	2,921	16,406	(71,167)	(51,840)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3,383)</u>	<u>(5,613)</u>	<u>(395)</u>	<u>(9,391)</u>
分類業績	<u>(462)</u>	<u>10,793</u>	<u>(71,562)</u>	<u>(61,231)</u>
其他虧損，淨額				(1,257)
企業開支				(23,23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變動淨額				(24,370)
融資成本				<u>(4,992)</u>
除稅前虧損				(115,087)
所得稅開支				<u>(140)</u>
本年度虧損				<u><u>(115,227)</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6,571)	(53)	(33)	(6,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3,383)	-	-	(3,3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	(5,613)	-	(5,6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u>-</u>	<u>-</u>	<u>(395)</u>	<u>(3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42,914</u>	<u>7,797</u>	<u>7,159</u>	<u>57,870</u>
業績				
減值虧損撥回前分類業績	(59)	7,927	51,587	59,455
減值虧損撥回	<u>24,378</u>	<u>-</u>	<u>-</u>	<u>24,378</u>
分類業績	<u>24,319</u>	<u>7,927</u>	<u>51,587</u>	83,833
其他虧損，淨額				(588)
企業開支				(14,29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39,1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57)
融資成本				<u>(4,955)</u>
除稅前虧損				(48,424)
所得稅開支				<u>(6,431)</u>
本年度虧損				<u><u>(54,855)</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損耗	(4,078)	(139)	(127)	(4,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2,588	-	-	22,588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u>1,790</u>	<u>-</u>	<u>-</u>	<u>1,790</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及結轉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阿根廷	43,998	42,914	46,168	56,122
香港	21,863	14,391	258	329
中國	5,558	565	1,525	—
	<u>71,419</u>	<u>57,870</u>	<u>47,951</u>	<u>56,45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43,998</u>	<u>42,914</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2	935
來自證券經紀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276	—
匯兌虧損，淨額	(2,157)	(1,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其他	642	497
	<u>(577)</u>	<u>(430)</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附註(i))	(55,237)	25,92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附註(ii))	(25,399)	19,180
	<u>(80,636)</u>	<u>45,101</u>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 (ii) 有關款項為年內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與出售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383)	22,588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90
	<u>(3,383)</u>	<u>24,37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0)	<u>4,992</u>	<u>4,955</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461	1,653
中國	749	—
阿根廷		
—集團實體利息收入之已付預扣稅	560	587
	3,770	2,2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77	—
遞延稅項	(3,907)	4,191
	140	6,431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去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已收阿根廷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繳納之阿根廷預扣稅乃根據兩個年度有關收入按稅率35%計算。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109	2,4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1,108	76
—其他員工成本	9,551	8,081
	<u>13,768</u>	<u>10,617</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	—	11,962
—僱員	—	61,295
	<u>—</u>	<u>73,257</u>
員工成本總額	<u>13,768</u>	<u>83,874</u>
核數師酬金	2,200	2,10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專業及諮詢費用	2,735	2,445
	<u>6,618</u>	<u>2,26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5,227)</u>	<u>(54,85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103,586</u>	<u>4,689,946</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此外，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時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778,574</u>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3,778,574</u>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及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重新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8.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47,40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5,873

非即期部份

121,533

147,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年度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詳述於附註2.2 (a)。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8.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30,330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622

非即期部份

115,708

130,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之上市債券，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參考評級機構對債券投資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各自行業之宏觀經濟因素、企業歷史違約率及損失率以及各債券投資之違約風險等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本集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2,191,000港元。本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為395,000港元。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50,997	67,235
應收利息	7,707	563
	258,704	67,798
減：減值撥備	(7,052)	-
	251,652	67,798
分析如下：		
有擔保（無抵押）	46,535	48,704
有抵押	167,349	-
無抵押	37,768	19,094
	251,652	67,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8%（二零一七年：10%至18%）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u>1,4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39
已確認減值撥備	<u>5,6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52</u></u>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060	2,2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1	2,375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3,265	4,189
其他(附註(ii))	<u>3,454</u>	<u>37,415</u>
	<u><u>12,780</u></u>	<u><u>46,232</u></u>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3,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 (ii) 此款項包括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2,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1,000港元)。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71,816</u>	<u>95,849</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8	552
應付其他稅項	3,885	4,667
應計專業費用	10,865	10,331
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	1,20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u>4,038</u>	<u>2,354</u>
	<u>19,126</u>	<u>19,107</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38</u>	<u>552</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兌換部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份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份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加3%之票息按本公司借貸成本折讓計算之現值計算。

兌換部份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型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兌換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兌換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兌換
兌換價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0.360港元
股價	0.445港元	0.540港元	0.920港元	0.560港元	0.560港元
波幅	41.31%	33.08%	35.51%	49.11%	40.76%
餘下年期	1.5年	0.82年	0.56年	0.05年	0.02年
無風險利率	0.68%	1.15%	1.10%	1.86%	1.72%

負債部份及兌換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之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此，本公司就此認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錄得公允值虧損18,8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價上漲所帶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取消確認衍生工具，並確認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可換股票據分為兌換權衍生部份26,387,000港元及非衍生負債部份72,502,000港元之日按公允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非衍生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1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年內於兌換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兌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2,502	26,387	98,889
交易成本	(109)	(39)	(148)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20,269	20,269
有效利息(附註8)	4,955	-	4,955
已付／應付利息	(1,203)	-	(1,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145	46,617	122,762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24,370	24,370
有效利息(附註8)	4,992	-	4,992
已付利息	(1,917)	-	(1,917)
轉換可換股票據	(79,220)	(70,987)	(150,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7,122	43,671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651,000	6,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122	50,18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222,222	2,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44	52,4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並按配售價每股0.308港元發行651,000,000股普通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5,117,000港元後）為195,391,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已發行222,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1,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七年：57,8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收入增加（因已售之原油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本集團石油業務所產生之原油產量下跌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2010年合營協議」）。根據2010年合營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之油井所生產之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2010年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於現有十口油井以改善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4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14,000港元），並錄得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YPF S.A.（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提供之原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每桶52.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桶60.8美元，儘管部份收入遞增效果由原油產量下跌約15%所抵銷。於年內之原油產量下跌主要由於對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十個油井產量自然下降，有關油井已投產超過七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原油售價之現行及預測未能達到鑽探新油井將保證滿意財務回報之水平，故目前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因此本集團確定並無需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十個油井之生產儲備及估計未來油價（主要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給予之原油售價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公佈的未來國際油價預測，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預測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原油售價範圍將為每桶介乎47.15美元至79.41美元，低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每桶介乎55.51美元至86.40美元。因此，主要由於原油售價於未來五年之預測範圍下跌，就油田開採權區之油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2,588,000港元）。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輕微整體虧損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319,000港元），包括經營溢利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5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3,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24,378,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油田開採權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就PPC油田區而言，由於本集團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分別增加至16,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7,000港元）及10,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增加。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管理層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然而，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51,652,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價值之概約比重				年 利率 %	到 期 日
	有擔保			總計		
	(無抵押) %	有抵押 %	無抵押 %			
公司	18.49	31.90	6.45	56.84	10 - 18	一年內
個人	—	34.60	8.56	43.16	10 - 18	一年內
	<u>18.49</u>	<u>66.50</u>	<u>15.01</u>	<u>100.00</u>		

如上所示，貸款組合之18.49%由可靠之擔保人提供擔保、66.50%由多項抵押品作為抵押及其餘15.01%為無抵押。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10,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9,000港元)及虧損7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587,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71,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84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05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二零一七年：2,08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32,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55,237,000港元及25,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45,101,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25,921,000港元及19,180,000港元)。年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於年末之市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1,816,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20.65
教育	15.29
遊戲發行及服務	31.54
物業	25.96
其他	6.56
	<u>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71,81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A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C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25.49	0.52	25,284	25,284	18,307	(6,977)	(6,977)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19.27	0.20	18,278	19,598	13,838	(4,440)	(5,760)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15.29	1.17	9,304	9,304	10,982	1,678	1,678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14.20	1.60	21,084	21,084	10,196	(10,888)	(10,888)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6.69	0.19	4,769	4,769	4,805	36	36
其他	19.06	不適用	47,706	47,014	13,688	(34,018)	(33,326)
	<u>100.00</u>		<u>126,425</u>	<u>127,053</u>	<u>71,816</u>	<u>(54,609)</u>	<u>(55,237)</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30,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收入總額9,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14,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73,000港元，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34,808,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兩家物業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462,000美元之債務證券。

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13,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9,000港元，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淨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期間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市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由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130,33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飛機租賃	10.41	4.93	15,444	15,461	13,562	(1,882)	(1,899)
物業	89.59	5.26 - 12.50	125,617	127,235	116,768	(8,849)	(10,467)
	<u>100.00</u>		<u>141,061</u>	<u>142,696</u>	<u>130,330</u>	<u>(10,731)</u>	<u>(12,366)</u>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淨虧損24,37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80,636,000港元所致，儘管有關虧損部份由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業績及於本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去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73,257,000港元)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2.2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港仙(二零一七年：1.17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票據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年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金總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並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淨虧損合共24,370,000港元。有關公允值淨虧損乃參考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各自獲轉換之日期之公允值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40,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200,508,000港元扣除直接費用5,117,000港元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95,3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50:50基準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投資證券業務，惟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約96,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約99,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以購入公司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之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對有限合夥出資合共人民幣61,510,000元以認購有限合夥之合共約51.26%權益。有限合夥之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於中國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有限合夥作出任何注資，本集團正就一項具有良好業務潛力之項目進行磋商，倘若本集團決定投資項目，則將注資有限合夥。有關有限合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透過票據認購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435,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4,860,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55,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1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13,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7.9(二零一七年：3.7)。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76,14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46,6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32,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就投資證券交易活動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於年末減少至2,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575,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1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2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80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99,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6,920,000港元)計算)約為4%(二零一七年：21%)。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經營溢利(未計油田開採權區若干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前，屬非現金性質) 2,921,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原油售價上升至平均每桶60.8美元(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桶約52.4美元)，惟價格上漲效益部份因多個油井進行擴建維修工程及本集團油井產量自然下降令業務產量減少所抵銷。國際油價於過去數月較為波動，國際油價波動乃由於世界供求等多項因素之影響，並將於重大程度上影響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業績。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業務，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鑑於美國加息步伐及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及和解談判等因素所影響，香港的投資和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較為波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將更加謹慎，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抓緊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尤其於能源行業)，務求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有限合夥，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之一系列項目。董事會預期，有限合夥所進行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投資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前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